

#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使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提高工作效率、工作质量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研究，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对公司发展项目进行审查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人数为三人。委员候选人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的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的董事提名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人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熟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；具有专业知识；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；

（二）遵守诚信原则，廉洁自律、忠于职守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，积极开展工作；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，能处理复杂的涉及公司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方面的问题，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相同，在任期届满前，可提出辞职。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### 第三章 职权和义务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(二) 对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。委员会行使职权时聘请评估、咨询机构和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战略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九条** 主任委员依法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- (二) 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；
- (三)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(四) 应当由委员会主任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十条** 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主任委员既不能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由委员会成员推举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；
- (二) 除依照法律规定和股东会、董事会同意外，不得披露公司秘密；
- (三) 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。

#### **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程序**

**第十二条** 委员会由主任委员、委员组成。主任委员负责委员会的全面工作，委员会遵循科学民主决策原则，重大事项、重要问题经集体讨论决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制定工作计划，通过查阅信息资料，向有关部门询问和到企业调查了解，发现并研究关系公司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，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建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委员会实行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。根据议题内容，会议可采取多种方式召开，如视频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书面传签等通讯方式。

**第十五条** 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。办公会议的主要内容是：传达贯彻董事会决定、指示和工作部署；讨论和安排委员会的重要工作；研究公司发展中的重大战略事项等。

**第十六条** 专题会议由委员会分工负责该课题的委员及课题组人员组成，由委员会委托该课题的委员召开，研究、协调专题研究工作中的有关问题，并负责审议决定课题研究成果。

**第十七条** 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和期限限制。

委员会召开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委员会会议通知发送形式包括传真、特快专递、邮寄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。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两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，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。

**第十九条** 委员会委员应当如期出席会议，对拟讨论或审议的事项充分发表意见、表明自己的态度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其行使职权，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、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人代其行使职权，由委员会提请董事会予以更换。

**第二十条** 委员会会议应当作出决议，决议采取投票、举手表决、通讯表决或其他能够充分表达委员意见的合理方式。所有决议必须经与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委员会会议应有明确的会议记录。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参加人员、议题，讨论经过和表决结果（表决结果应在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字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委员会会议记录、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管十年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、“高于”、“至少”，都含本数；“过”、“少于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、“以外”、“过半”、“超过”，都不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